**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在学校及研究生工作处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5]4号）、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关于做好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复试通知”）等文件和会议要求，结合我专业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2025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复试通知”要求，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设置保密员和监督员各1人，成员包括党委书记、分管副院长、学位点负责人和导师代表（1人），组长为第一负责人，分管院领导为直接负责人，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生物与医药专业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全面负责。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负责按照学院制定的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在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对复试小组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考生资格审核**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审核参加生物与医药专业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资格，所有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需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需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考生需在复试前（时间另行通知）将资格审查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按材料顺序扫描成PDF文件后，文件按照“生物与医药+考生姓名+清单序号”命名，发送至电子信箱：hntouswyyy@163.com。

考生应在复试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学院将在复试开始前对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生物与医药专业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如下：**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模版可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培养版块下载）。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5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需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项目之一，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表等。**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出现役证》。**

1. 初试时提示“学历（学籍）校验结果”不通过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8. 考生个人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考生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学习工作的情况，各种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章、稿件，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出版的著作等）。

其中：材料1-7提交复印件2份；

材料8：A4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2页）7份。

**三、复试方法与内容**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5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采取线下面试的方式。

面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模块：

（一）综合素质面试（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素质问答两个部分，20分）；

（二）外语面试（20分）；

（三）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知识面试（科目为《食品工艺学》，采用问答方式（30分），考生可任选三个问题中的两道作答）和专业素养面试（采用问答方式，30分）。

面试满分成绩为100分，面试总分低于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在面试中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复试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计算与使用**

总成绩计算按下述公式进行：

总成绩 = （初试成绩÷5）×60% + 复试成绩×40%

复试成绩低于60分，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和录取成绩需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六、录取原则**

（一）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者，入学考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总成绩与初试成绩均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英语成绩相同时以政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其他情况由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二）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按2025年教育部及学校相关录取规定执行。

**七、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研究生版块）公示复试结果，公示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生物与医药专业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电话：**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点：0898-88651312。

**八、其他**

1. 复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在复试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复试资格。

2. 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工作处网站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

3. 生物与医药专业招生工作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98-88651312（葛老师）

电子邮箱：hntouswyyy@163.com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 3 月25日